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3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何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5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,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